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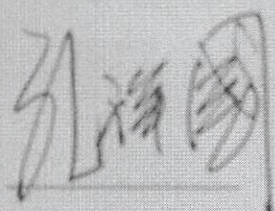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20-2022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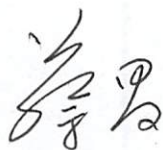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孔祥国

蔡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昌

\_\_\_\_\_  
潘昭国

戚安邦

\_\_\_\_\_  
戚安邦

2019年8月30日